

北京工商大学英语类课程免修免考管理办法

北工商校发〔2024〕43 号

大学英语类课程是高等学校非英语专业学生必修的通识教育课程，经过大学阶段一、二年级学习和实践，学生应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达到大学英语四级水平。为了进一步推进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激励学生更加重视高阶英语学习，全面提升英语能力和水平，契合学生高质量升学和就业的需要，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学校决定实行大学英语课程免修免考制度。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免修免考的申请条件

CET6 成绩 425 分及以上者可以申请免修免考尚未取得学分的大学英语（三）或大学英语（四）课程。免修课程的成绩换算办法详见《免修课程成绩换算表》（表 1）。

二、免修免考的申请时间及流程

学生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在满足上述条件后，于开课学期初办理免修免考手续。经学生申报、语言与传播学院初审、教务处复审通过后，予以免修免考。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公布的通知为准，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免修资格。

三、成绩换算

获准免修的学生，不再参加相应学期大学英语（三）或大学英语（四）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该门课程的成绩根据其提供的全国大学英

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按下述方法换算。

注：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方可使用 CET4 成绩（425 分及以上）申请免修免考。运算后超过 100 分的，以 100 分计。CET 同一类别的成绩只可使用一次。

免修课程成绩换算表（表 1）

CET4	500 分（不含）以下： $75 + (\text{CET4 成绩} - 425) * 0.09$ 500 分（含）以上： $78 + (\text{CET4 成绩} - 425) * 0.09$
CET6	500 分（不含）以下： $80 + (\text{CET6 成绩} - 425) * 0.07$ 500 分（含）以上： $83 + (\text{CET6 成绩} - 425) * 0.07$

四、冲抵大学英语类课程的条件

学生在第 7-8 学期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冲抵《大学英语》课程学分：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425 分及以上，冲抵成绩 75 分；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 425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IELTS 成绩 6 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冲抵成绩 80 分。以上各项成绩同一类别只可使用一次，且最终申请冲抵的英语课程最多不得超过 2 门。

五、其他事项

1. 按照北京市教委关于在校生报考 CET 考试的相关安排和我校考位限制的实际情况，学生 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的学生不允许再报考全

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的学生方可报考 CET6；CET6 成绩未达到 425 分的学生优先报考 CET6，在有剩余考位的情况下，CET6 通过的学生可再次报考 CET6。

2. 申请免修审核通过的学生不得再参加大学英语相应级别的正常课程学习和考试。

3. 因免修导致原有教学班级人数变化，视实际情况，可以组织合班教学。

4. 获准免修免考的学生，已发放的《大学英语》教材不予退还，用作课后自主学习。

5. 获准免修免考的学生与高年级 CET4、CET6 成绩未达到 425 分的学生，可自主选修由语言与传播学院开设的后续课程来提高自身英语水平。

6.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校非英语专业本科学生（不包括全英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

7.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语言与传播学院负责解释。